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2 项议案。

3、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之外的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1年公司内部控制，尽管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或不足，但总体来说，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企业会计

准则》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也是有效的，并将各类经营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6.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信息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积极参与公司财务审计，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